

坚持逐案调查评估 引入社会专业力量 落实亲情会见制度 强化监督跟踪干预

“检察+家庭”筑牢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根基

□ 许多

近年来,吉林省梅河口市检察院创建“阳光梅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依法能动履职,将检察保护有效融入家庭保护,督促、引导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检察+家庭”工作模式取得实效。

一、以提升监护意识为着眼点,激发内力助推思想转变

一是建立“致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一封信”工作模式。梅河口市检察院在受理未成年人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中,通过向罪错未成年人监护人致信方式,告知其依法享有的监护权利、诉讼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在保障监护人知情权的同时提醒其应当注意的事项,并向其发放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册,加强宣讲,督促其依法履职。

二是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逐案调查评估工作机制。梅河口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意见》,注重对涉案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家庭关系、生活状态等情况开展调查,在查明其犯罪或遭受犯罪侵害原因的基础上,对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进行评估。在对涉罪未成年人作出捕与不捕、诉与不诉、是否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时,对监护人进行有针对性

性的监护指导;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也需采取相关举措有效提升其监护能力。

三是将心理学引入亲子关系严重破裂家庭的教育指导。梅河口市检察院对涉未成年人案件逐案调查评估时,针对发现的亲子关系破裂严重的家庭,利用本院未成年人关护中心的硬件保障,从“与子女关系融洽性测试”“子女教育心理控制能力”等方面开展心理测评,找准亲子关系破裂症结,委托与其合作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对监护人、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双向心理疏导,助推家庭关系重塑。

二、以提升监护能力为落脚点,强化协作凝聚各方力量

一是形成“检察官+专业社会力量”的工作格局。梅河口市检察院积极将社会专业力量引入家庭教育指导过程,并将其作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院的重要载体。同时,在本院未成年入关护中心建起家庭教育指导室,选取亲子关系融洽、家庭氛围良好的六名检察官,联合家庭教育指导员、学校教师、属地村委(社区)工作人员等,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制定个性化教育指导方案。三年来,检察官联合社会专业力量共开展亲职教育32人次。

二是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联席会议制度及

联动机制。梅河口市检察院与市妇联、关工委、团委、教育、民政等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在办理未成年人检察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针对在校的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充分利用教育系统“家庭大讲堂”“家庭教育家长听课微信群”等平台开展“点对点”培训,紧密联络未成年人所在学校教师和教育指导员开展“点对点”指导;针对社会闲散的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充分依靠关工委“老干部”、属地妇女主任、儿童主任等开展结对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

三是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普及宣传。梅河口市检察院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将家庭教育促进法纳入普法课程,52名“阳光梅检”讲师团成员分别到辖区社区、村委、校园、企业开展法治宣讲,三年来共组织家长课堂11次,法治宣讲104次。梅河口市检察院还联合本地广播电台,录制以家庭教育促进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两法”为主题的普法“未”电台栏目,累计推送10期,受众超过2万人。

三、以增强监护感化为切入点,确保帮教目标按期达成

一是搭建亲情会见“绿色通道”。亲情会见能够直接促使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反思自责,激发其履行监护职责的内生动力。梅河口市检察院坚持把亲情

会见作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悔过自新的重要方式,加强与看守所协作配合,逐步破解亲情会见条件不清、会见程序不一、会见地点不当等实践难题,在疫情防控期间还推出远程视频亲情会见模式,坚持对符合条件的在押未成年人全部落实亲情会见制度。三年来,梅河口市检察院共安排亲情会见75人次。

二是将法治教育融入检察听证、检察训诫等检察活动。梅河口市检察院在检察听证员名单中单列未成年人案件分支,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最大程度引入未成年人相关领域、行业的专业人员参与,在检察听证中引入法治教育、感化教育,由参加听证人员共同对未成年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对于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检察官会同办案民警、辩护人等共同开展训诫教育。对于起诉的未成年人,检察官加强与法官协作配合,在庭审中增设教育环节,多措并举引导涉罪未成年人自省改过,多途径引导监护人回归家庭监护职责。三年来,梅河口市检察院共组织涉未成年人检察听证会20次、检察训诫会58人次,开展法治教育44人次。

四、以坚持监护惩罚为关键点,提升督促监护刚性

一是以督促监护令盯牢“问题家长”。梅河口市检察院

制定《督促监护令实施办法》《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工作细则》《监护人考察工作实施办法》《督促监护令结果运用评价制度》,对办案中发现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的,依法向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详细说明监护人过错,指出具体改进方向,要求监护人必须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检察官会同妇联干部、家庭教育指导员和属地派出所、村委、社区等单位人员组成监护考察组,定期对监护人进行跟踪评估,强化监督干预。三年来,梅河口市检察院已制发督促监护令29份。

二是以“刑罚+撤销”严惩监护侵害犯罪行为。对于故意实施家庭监护侵害犯罪的,梅河口市检察院在依法严惩的同时,建议、支持未成年人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并积极联合民政、教育、法院、属地政府等共同做好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工作,通过确定临时监护场所、临时监护人等方式解决涉案未成年人的生活安置问题,确保其生活、教育、医疗等得到基本保障。三年来,梅河口市检察院对家庭监护侵害犯罪批准逮捕4人、起诉5人,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件2件,对7名未成年被害人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16万元。

(作者系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从四方面落实“1+5>6=实”

□ 张云珍 邹翔

如何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将未成年人检察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如何实现“1+5>6=实”,有效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江西省宜春市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为契机,在落实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的过程中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一、用心用情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一是在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社区矫正等环节实施帮教。宜春市检察院将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提前至审查逮捕阶段,要求检察官对不批准逮捕的未成年人每月至少帮教两次,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入后续至少帮教两个月,主动联合社区矫正机构建立专门社区矫正小组,对在矫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作。二是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全方位帮教格局。截至今年3月,宜春市两级检察院实现了家庭教育指导站全覆盖,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1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31次;根据未成年入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涉罪的不同情形,联合专门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进行帮教,并建立

“检察官+老师”帮教团队;联合企业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目前,全市3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共接收16名涉罪未成年人,14人已成为企业正式员工,2人重返学校。三是组织各方力量参与帮教。宜春市检察院和宜春市袁州区检察院联合建立“夕阳红护苗队”,充分发挥老干部帮教作用;靖安县检察院6名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青年干警组成“紫薇花工作室”,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帮教;宜春市两级检察院均与社工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由专业社工全程参与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2021年以来,两级院共开展帮教3753人次,帮助301名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二、多措并举关爱未成年被害人

一是“一站式”维护未成年被害人权益。宜春市检察院坚持“应救尽救”原则,逐案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评估,充分运用“一站式”办案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或借助专业力量,提供多元素综合救助。2021年以来,宜春市检察院共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86人次,司法救助47人72万余元,帮助复学就业68人,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2人。二是关注两类特殊未成年被害人群

体。残疾未成年人容易遭受性侵害,宜春市检察院经过调研形成了《性侵残疾未成年人案件情况报告》,并报送至民政局和市残联。两部门高度重视并部署相关工作,对16名残疾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帮扶。针对目睹家人被害的未成年人群体,宜春市检察院联合团市委开展专项帮扶,对6名此类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对一”长期心理疏导。三是充分发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功效。宜春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工作联席会,推动全市开展旅馆业“五必须”专项整治行动及医疗系统强制报告线索自查行动;录制学习点击量超7万人次;聘请300名宣传员,在线下大力推广强制报告制度。截至目前,宜春市检察院共收到强制报告线索58件,审查起诉相关案件19件。

三、主动全面开展涉未成年人法律监督

一是开展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法律监督活动。2021年,宜春市两级检察院共监督立案3人、追捕5人、追诉4人。二是灵活运用检察建议参与社会治理。宜春市两级检察院对办案中发现的、与涉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社会治理漏洞,主动运用检察建议推动

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并通过走访、磋商等方式督促被建议单位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宜春市两级检察院共发出社会治理方面的检察建议12份。袁州区检察院针对有性侵前科的某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再次性侵害未成年人等问题,向区教体局发出检察建议。区教体局第一时间落实整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教职员违法记录查询和校园安全管理教育。该检察建议被评为2021年江西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三是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助力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而导致相关未成年人就业受阻的事件。为有效开展事前监督和类案监督,宜春市检察院积极研发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法律监督模型,一旦发现有相关监督线索,提升监督质效。该模型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并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四、精准有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组建巾帼宣讲小分队,线上线下开展法治宣讲。今年3月,宜春市检察院联合市妇联举办“检察巾帼情,‘未’爱我同行”法治宣讲比赛,成立了“赣鄱红色娘子

军”宜春法治宣讲小分队。截至目前,宣讲队联合100名女老师推出“女生课堂”法治课,线下宣讲300场;录制了6期不同主题的“宜检云课堂”,学习点击量超46万人次,提高了法治教育的系统性,扩大了受众面。二是组织“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开展沉浸式法治教育。宜春市检察院联合袁州区检察院在专门学校建立模拟法庭,推出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等主题的模拟法庭剧本,并向全市中小学推广。三是细化法治副校长职责,切实提升法治服务质量。宜春市检察院完成了法治副校长工作指引、典型案例、进校园反馈表等材料汇编工作。截至目前,宜春市检察院办理的209名检察官兼任285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已开展法治巡讲463次、座谈172次,发放宣传册4.1万余份。万载县检察院推出的“法治+心理健康套餐”进校园”新模式,被写入2021年江西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总结。宜春县检察院办理的“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检察建议”支持法治宣讲”综合履职案例,被江西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

(作者单位: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检察院)

□ 屠晓景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科技力量的支撑。今年以来,浙江省长兴县检察院树立“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理念,在创新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构建跨应用场景建设,以数字化手段开展类案监督,促进社会治理,通过数字赋能监督、体制机制创新、业务流程完善打造出特色化的数字未检品牌。

数字赋能未检,深化司法保护。长兴县检察院充分运用数字化思维和数字化手段,以数据赋能提升未检办案质效,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充分利用共享平台,打通条线和部门数据壁垒,创建未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和碰撞进行数据分析研判,从中发现规律性、普遍性问题及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聚焦社会治理,对存在的违法情形开展类案监督,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路径;推广运用“春燕工作室”App,创建涉案未成年人管理模块,以红码、黄码、绿码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分类分层的个性化教育矫治。针对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的犯罪嫌疑人不符合收养后未成年人条件的情形,长兴县检察院综合分析后应开展类案监督,遂在收集获取相关数据的基础上,率先在全省构建儿童收养资格审查专项监督治理模型。通过数字建模、碰撞、比对,发现全市范围内收养关系中存在不符合抚育评估资格等线索45条,依托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完善收养评估及后续跟踪监督制度,推动了未检监督系统化治理。

创新办案模式,实现融合监督。长兴县检察院以上级检察院制定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系统审查办案指引(试行)》为指导,创新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模式,对所有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均以“四大检察”系统审查的方式进行,每案均列明判断是否涉未成年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相关审查重点,梳理需关注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通过数字赋能辅助办案,对涉案人员基本信息、涉案场所等关键要素进行数据提取、比对和汇总,结合人工审查分析摸排监督线索。通过这种办案模式,长兴县检察院在社区矫正对象的未成年子女抚养、未成年人隐性辍学和监护缺失等领域均发现有效监督线索,进而开展类案监督,取得良好成效。今年以来,长兴县检察院在办理的43件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民事检察监督线索并成案21件,发现侦查监督线索并成案5件,发现公益诉讼监督线索并成案3件,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并成案3件。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盗窃彩票案件中,长兴县检察院通过市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全县彩票店铺分布信息数据,比对后发现存在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开设彩票店、自助彩票售卖机未对未成年人采取限制措施等问题,对此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促使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解除合同、停业整顿、责令搬迁、加装人脸识别系统等方式开展整治。

深入基层实践,做实溯源治理。长兴县检察院立足司法办案,深入挖掘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潜在的社会问题,并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基层,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在办案中,长兴县检察院发现涉案未成年人监护缺失、跟进教育矫治措施不及时等问题在农村普遍存在,为破解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的城乡发展不平衡、保护力量分散等困境,与乡镇共同建立“幼有优护”城乡无差别涉未成年人保护项目,融合乡镇党委、政府、人大的力量,构建具有检察特色的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新体系。依托数字赋能,长兴县检察院搭建了乡镇特殊未成年人保护数字化线上平台,及时获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信息数据,经研判评估后转相关部门单独或共同开展救助、矫治、教育和保护,打造集监测预防、发现报告、研判转介、帮扶干预、监督反馈于一体的保护体系。

(作者系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雯/漫画

【公告】
检察日报2022年11月17日(总第10049期)

火凤明(别名霍震伟):本院受理徐吕国诉徐吕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金开旦、大方县迷你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何向红、郑文龙:本院在执行安徽泰山农村商业银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豫1525执1130号执行过程中,报告财产、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卡、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潘建: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周峰、赵登红: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吴艳: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开庭公告,参加听证及诉讼风险评估,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孔庆东:本院受理沈前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陈永志:本院受理陈晓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徐林祥:本院受理刘恩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崔小成、何源斌:本院受理刘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刘远春: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余德斌: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沈才: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吴世军、陈绍云:本院受理王诉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陈永志:本院受理刘恩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何斌: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孔庆东:本院受理沈前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沈才: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吴世军、陈绍云:本院受理王诉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陈永志:本院受理刘恩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徐林祥:本院受理刘恩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崔小成、何源斌:本院受理刘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刘远春: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余德斌: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沈才: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吴世军、陈绍云:本院受理王诉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陈永志:本院受理刘恩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徐林祥:本院受理刘恩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崔小成、何源斌:本院受理刘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刘远春: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余德斌: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沈才: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吴世军、陈绍云:本院受理王诉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陈永志:本院受理刘恩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徐林祥:本院受理刘恩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崔小成、何源斌:本院受理刘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刘远春: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余德斌: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沈才: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吴世军、陈绍云:本院受理王诉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陈永志:本院受理刘恩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徐林祥:本院受理刘恩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崔小成、何源斌:本院受理刘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刘远春: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余德斌:本院受理理州汇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追加你为本案共同原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院依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